

1. 上主日的福音經課寫到耶穌教導門徒要「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」(路加福音 18:1) 但並不表示禱告的效力在於「量」的多少，而在於恆心。耶穌之所以用上寡婦和法官的比喻，是因為他知道我們很容易把禱告變成一種機械式的活動(a mechanical act)，以為上帝只會某時某刻才出來聽人的禱告，或者以為禱告次數太多只會惹怒上帝，都是小心為妙。耶穌在在道出了猶太人的憂慮(worry)和從憂慮而對上帝生出的「畏」(fright)，失去了對上帝當有的「敬」(fear and respect)。耶穌沒有在這裏停下來——或許這時候他看到一伙「自以為義而藐視別人的人」，他繼續教導「禱告」的事。之前耶穌要門徒「持之以恆」地禱告(to pray persistently)，這裏他便以「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」這比喻，教導他們禱告時要常常保持謙卑的心(to pray humbly)。
2. 耶穌對法利賽人不滿是已知的事實，但耶穌仍然對他們保持某種的尊重。馬太福音有這樣寫著耶穌對法利賽人的態度，他對門徒說：「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，所以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。」(馬太福音 23:2) 但這是因為法利賽人承襲了先知「摩西」的位份，所以當得到應有的尊重。其實法利賽人仍有其可取之處：他們都是認真地守著律法的教導，嚴守律法的要求，天天鑽研律法，正如比喻中這位法利賽人所禱告的：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每週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獻上十分之一。」(11-12 節) 這些都是誠實話，他說了出來，實在無可指責。然而耶穌還是批評他們，因為他們在這些表面功夫背後隱藏著他們真正的目的——高舉自己，博取別人的稱讚，把上帝變成謀取名利的工具。更令人氣結的是他們好把自己的一套套在別人身上，要別人聽從他們。所以耶穌隨即要門徒謹慎，說：「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，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。他們把難挑的重擔捆起來，擱在人的肩上，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。他們所做的一切事都是要讓人看見，所以把佩戴的經匣加寬了，衣裳的縫子加長了，喜愛宴席上的首座、會堂裏的高位，又喜歡人們在街市上向他們問安，稱呼他們拉比(老師)。」(馬太福音 23:3-6)
3. 像這樣的行徑，在比喻中我們可見一斑：法利賽人多麼自義的禱告已到完全迷失自己的地步，雖然他在禱告中說：「上帝啊，我感謝你。」但他根本沒有把上帝放在眼裏。他不斷數算別人的不是，如勒索、不義，和姦淫(11 節)。尤甚的是他用上「這個」稱謂來點出站在遠處禱告的稅吏，為要道出他比這個稅吏更配得到聖殿祈禱。他跟著仔細地列出自己的善行。依據律法，猶太人需在每年的贖罪日禁食，換言之，律法只要求他們每年禁食一天而已，只是有些敬虔者還會選擇在星期一和四先後禁食兩次，這位法利賽人明顯地是

要向上帝表明自己是何等敬虔。當然不少得的是他還履行十一奉獻。

其實還有更精彩的部分。在整篇禱告中這位法利賽因只一次稱呼「上帝」，其餘每句話的開頭都用上「我」這個字——先後共四次，把自己成為了禱告的中心。有趣的是耶穌在比喻中說到他是「自言自語地禱告」(11 節)，言下之意，就是他只對著自己說話，「我」才是禱告的對象，「上帝啊」這個稱謂只是一個託詞而已。縱使在禱告中他說的全是真話，但目的都在褒獎自己，還要拉上帝落水，要上帝也來「感謝」他。總的來說，這個法利賽人根本沒有祈禱的靈，也沒有感到自己有悔罪的需要，更沒有覺得自己需要在上帝面前謙卑下來，更遑論自己需要倚靠上帝。在他的心靈深處，上帝只是屋裏的一件裝飾花瓶而已。難怪路加在比喻中稱他們是「自以為義而藐視別人的人。」(9 節) 從禱告中，不難看到其實他們不僅僅藐視別人，還在藐視上帝。

4. 稅吏也同樣站著禱告，不過他選擇離開聖殿較遠的地方祈禱，因他感到自己不配親近聖潔的上帝。這在在說明他有自知之明。他認識一個事實：在任何一位猶太人眼中，稅吏絕對不是一件好傢伙，從他選擇當稅吏那天開始，他就成了猶太人的公敵，眾矢之的，因為「稅吏」這份差事本身就代表了他甘願替侵略以色列的殖民者——羅馬人——向自己的同胞施行暴虐的統治。在民族意義上他背叛了以色列民族，在宗教意義上他是向異教徒屈膝低頭，承認異教徒的神比以色列的上帝更有威權，等同褻瀆猶太人的宗教，玷污了「上帝的選民」這個神聖身份。可想而知，那個猶太人會認為上帝會去聆聽這種人的禱告呢？因此這個稅吏只好選擇「遠遠地站著」祈禱。

猶太人祈禱時總是伸開雙手，舉目望天的，然而他除了「遠遠地站著」外，在祈禱時還用手「捶著胸」(13 節)，連「舉目望天」也不敢，在在表示了他對自己所做的事向上帝流露一份憂傷的懺悔。他認識到在上帝面前沒有可隱瞞的罪，現在身處上帝的殿中，誰有膽量面對上帝的憤怒呢？禱告之簡潔是因為他知道沒有甚麼可以向上帝求情的理由，以博取上帝的寬恕。他只懇求上帝的憐憫，開恩赦免他的罪：「上帝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」(13 節)。就憑這句話，耶穌稱讚他為「義」(14 節)，因為耶穌看到在他心靈的深處只有上帝，沒有自己，所以他能謙卑。

這在說明一個道理：「義」和「謙卑」是分不開的。對猶太人來說——特別是法利賽人，他們常常把「義人」等同「遵守律法的人」，結果造成了一種「重行為」而「輕內心」的律法主義宗教。就像比喻中的法利賽人，只一味地強調他做到些甚麼，使他變得自傲，繼而看不到上帝的存在。謙卑是內心敬虔的表達，教人認識自己的不足，力量的有限，從而謙卑地向上帝求。所以耶穌說：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甘卑微的，必升為高。」(14 節)